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珠医疗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许德来

住址：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一致行动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许德来，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珠医疗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增持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中珠医疗213,52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0%。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珠医疗已发行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珠医疗已发行的2%的股份。本次增持属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中珠医疗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568
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东，原名“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许德来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许德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650820****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方式	0756-81311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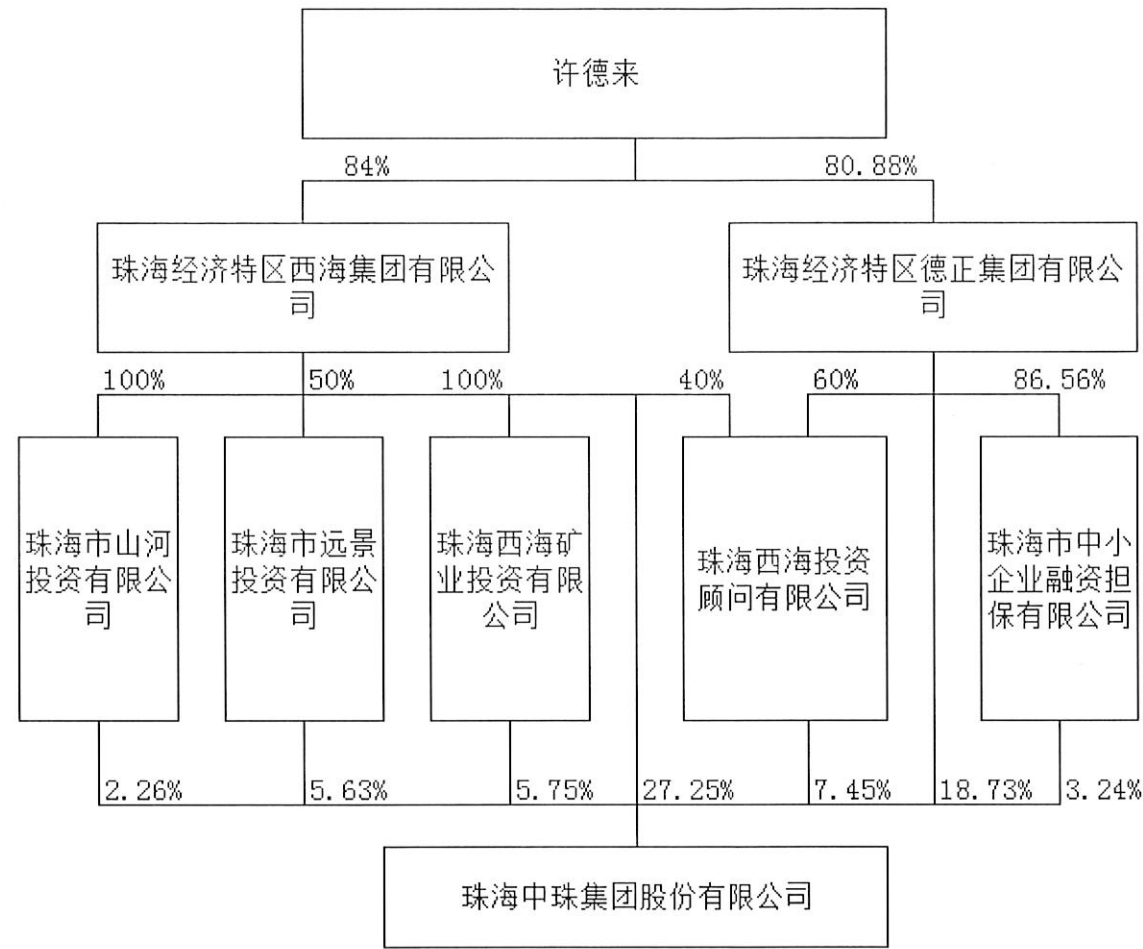
许德来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近 5 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董 事 长、总 经理	1993 年-2016 年 3 月	珠海经济特 区西海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市香洲区人 民东路 221 号西 海大厦 13 楼 A 座 13-10 号房	直接持股
董 事 长、总 经理	2004 年-2016 年 3 月	珠海中珠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投资管 理，项目投 资 咨 询 服 务；房地产 经营；物业 管理；实物 租赁等。	珠海市拱北迎宾 南路 1081 号中 珠大厦 17 楼	间接持股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珠海中珠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投资管 理，项目投 资 咨 询 服 务；房地产 经营；物业 管理；实物 租赁等。	珠海市拱北迎宾 南路 1081 号中 珠大厦 17 楼	间接持股
董 事 长、总 裁	2016 年 3 月至今	中珠医疗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医疗、房地 产	湖北省潜江市章 华南路特 1 号	间接持股

三、中珠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中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先生，是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及与中珠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800 万元
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800 万元
珠海市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万元
珠海市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万元
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	股权投资	1,000 万元

限公司		
珠海西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万元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投资控股	10,000 万元

四、中珠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中珠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中珠集团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中珠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业务。

（二）财务情况

中珠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03,945,388.70	8,220,026,764.59	5,661,694,861.95
净资产	3,910,823,537.42	3,352,026,622.20	1,901,658,743.14
资产负债率	63.12%	59.22%	66.4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785,307.17	1,319,426,852.78	889,301,998.46
净利润	177,153,944.28	132,445,588.03	109,354,061.14
净资产收益率	4.53%	4%	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许德来先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许德来的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中珠医疗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2 个月内（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当股价低于 21.00 元/股时，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珠医疗已发行总股本的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中珠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20%；许德来先生及中珠集团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2,141,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0%，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许德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珠医疗股份。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许德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已办理质押。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52%，其中已质押 209,835,3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48%。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收购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投资者:



许德来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